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02.22 系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99.03.04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2.23 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1.28 系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12.19 系務會議討論修正

105.10.13 系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5.10.20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.25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系務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教學組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護理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規劃空間、圖書和教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。
- 三、協助各委員會之運作。
- 四、研擬及規劃評鑑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